证券代码：920085　　证券简称：森峰激光　　公告编号：2026-084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6年8月7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2026年9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32号）。2026年11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1148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9,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01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294,245.29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715,754.71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85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已与国联民生证券

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城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风路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激光加工设备全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支出/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支出/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曹冬、牛亚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邮箱。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十一、本协议一式5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截至2026年11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济南东城支行	1602003419200261741	补充流动资金
2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济南舜风路支行	86611607101421006460	激光加工设备全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支出
3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812010200818345	激光加工设备全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支

				出
4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济南龙奥支行	8112501011101993682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支出
5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531906748410001	激光加工设备全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支出

注：

青岛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下属机构，由于其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

中信银行济南龙奥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下属机构，由于其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下属机构，由于其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